

郑州市城市更新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城市更新行动”的决策部署，围绕《河南省“十四五”城市更新和城乡人居环境建设规划》（豫政〔2021〕43号）目标任务，加快开展城市更新工作，推动城市发展由外延扩张式向内涵提升式转变，着力解决“城市病”等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环境质量、人民生活质量、城市竞争力，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精神，紧抓国家中心城市建设和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等重大战略机遇，树立“精明增长”“紧凑城市”理念。坚持“以人为本，民生优先；注重生态，延续文化；统筹规划，用好空间；政府主导，市场运作；试点先行，有序推进”的原则，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实现我市城市更新工作目标明确、对象精准、路径清晰、保障有力，扎实推动此项工作取得实效。

二、更新目标

2022年重点推动第一批发布的12个更新项目开工建设，完成年度投资180亿元。

2023-2024年，确保60个项目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20个项目开工建设，总投资额达2000亿元以上。到2024年，形成城市更新建设高潮，确保50个项目开工建设，实现总投资3000亿元以上。

“十四五”期末，力争完成10个特色街区、10个旧工业区、30个旧市场、1286个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实现总投资超4000亿元，确保城市更新工作取得明显成效，实现城市空间布局明显优化、产业结构明显升级、城市智慧化管理水平明显提升、居住环境明显改善的多赢效应，城市更新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充分显现。

三、更新对象

（一）推动“四旧一村”更新及片区提升

1. 老旧小区更新。以居民自愿为前提，重点关注加装电梯、老旧建筑安全隐患治理、建筑节能改造、老旧管网改造等对居民生活影响较大的内容，坚持“一区一策”“一栋一策”，科学编制改造规划和方案，系统化推进老旧小区改造。

牵头单位：市房管局。

目标任务：以改善民生为核心，以优化城市人居环境、提高居住品质为目标，探索多渠道融资、社会化参与的新路径，着力解决老旧小区基础设施缺失、设施设备陈旧、功能配套不全、日常管理服务缺失、环境脏乱差等问题，建立老旧小区后期管理长

效机制,力争到 2025 年底前,将全市剩余的 1023 个老旧小区(不含 2022 年改造数)全部改造完成。通过改造提升,老旧小区基本达到“园区道路平整、绿化种植提质、路灯廊灯明亮、楼宇标识清晰、车辆管理有序、线路管网规整、建筑外墙美观、安防设施齐备、管理组织健全、物业服务规范”的目标。

2. 老旧街区更新。以街区历史文化、商业特色为重点,通过优化商圈业态、完善配套设施、规范管理运营等方式,推动传统商圈、历史街区和地方特色街区高端化、多元化发展,提升街区魅力和发展水平,打造文化旅游、休闲消费集聚区。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目标任务:结合城市更新“十四五”专项规划编制,合理构建郑州市城市更新规划传导体系,划定主城区重点更新单元;重点围绕老旧街区的“居住提质、产业增效、交通改善、设施补充、环境修补”等方面,制定差异化更新策略和管控要求;引导各开发区、区县(市)建立完善老旧街区更新项目库,按需有序开展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3. 老旧厂区更新。依据相关规划,在严格落实工业遗产保护和利用的基础上,统筹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产业链、培优产业集群等因素,明确更新片区产业定位、落地条件、规模布局、性质用途、时序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通过引入高新产业、转换建设用地用途、转变空间功能等方式,打造发展新兴产业、文化旅

游等业态的空间或场所，鼓励绿色化改造，促进产业优化升级，增强城市活力。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

目标任务：在对老旧厂区工业建筑史迹保护修缮改造的基础上，顺应创新经济与消费升级发展趋势，引入知名文创科创品牌企业，依托品牌效益和影响力等资源优势，深度融合发展创意新经济，建成文化新地标。加强老旧厂区更新计划安排，分阶段分步骤实现老旧厂区转型升级，力争到 2025 年构建“文创+科创”综合性立体产业体系，打造成为中原“产业新动能、文化新经济、城市新名片”。

4. 老旧市场更新。尊重原有商业生态的前提下，根据区域及城市发展需要，通过业态导入与升级、环境提升等方式，实现低效资源的盘活与利用。

牵头单位：市市场发展中心、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商务局。

目标任务：通过升级市场内外形象、提升流通服务能力，力争到 2025 年将 30 家市场更新成为内外建筑形象有特色、市场流通服务能力有提升、线上线下交易能融合的平台，持续推进市场更新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形成 3-5 个有特色的千亿级市场集群，扶持 10-20 个在中部地区有明显带动力的百亿级龙头市场，在荥阳市建成 1 家大型农产品批发市场，在郑州东南西北各布局建设 2-3 个二级农产品分拨中心；在主城区建成 240 家标准化农贸市

场，农产品市场建设水平位于全国前列。

5. 城中村改造更新。对尚未改造的城中村项目，以完善功能、疏解人口、改善环境为重点，优化空间结构、转换集体建设用地性质、系统改造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统筹推进强弱电下地，有条件的建筑屋顶或外墙增加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利用，完善文化场馆、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配套设施。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目标任务：牵头单位协调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按照相关规划，加快推动我市城中村改造更新工作落地见效。

6. 片区提升更新。以挖掘片区发展潜力、提升片区资源价值为目标，发挥属地文化资源、自然资源、上位规划等优势，通过补齐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短板、优化空间结构、升级产业布局等途径，视情采取 TOD、EOD 等模式，提升片区资源价值和人居环境。对一般历史地段、历史风貌区和功能复合的重点更新单元，在加强保护传承和活化利用的基础上，通过植入现代产业、商业等方式，进行系统性更新改造等要素；对以社区为中心的片区更新，以解决民生痛点，营造高品质街区环境为主要目标，完善公共服务配套布局，加强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入新产业、新业态，激发区域发展活力。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目标任务：按照相关规划，统筹协调各开发区、各区县（市），有序推进片区更新提升工作。力争到“十四五”末，有20个片区提升项目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有15个片区提升项目开工建设，有10个片区提升项目取得明显成效。

（二）完善城市功能

1. 市政基础设施更新

动态更新地下管线信息数据，健全信息档案。开展道路空洞检测，大力推进市政公用老旧管网及城市窨井设施提升，为城市地下管网安全平稳运行提供硬件保障。优化地下管线监管方式，加快推进地下管线信息共建共享，推动地下管线信息在新型智慧城市管理中应用。

提升城市供水保障能力。推进城市供水管网更新，实施城市生活污水处理提质增效行动。城市更新单元内生活污水管网全覆盖，生活污水全收集，实现雨污分流。

完善城市供气供热设施。加大城市燃气管网管养力度，提升天然供气服务能力、用气安全和保障水平。

加快市政基础设施智慧化改造进程，推进并落实城市道路、城市照明、排水、燃气、供热等基础设施智能化改造，进一步提高市政基础设施运行效率和安全性。

牵头单位：市城管局。

目标任务：2022年完成郑州市建成区市政排水管网普查工

作，梳理排水管网数据；开展 21.9 公里的排水管网改造工作。2023 年—2024 年建立市政排水管网数据库，实现管网信息信息化动态管理；实施道路空洞检测工作、改造排水管网 125.1 公里。“十四五”期末，力争市政排水管网数据周期性排查、更新工作制度建立，提升排水管网运行能力。

2. 公共服务设施完善

城市更新单元内按标准完善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消防站、医疗卫生设施、养老服务设施等。社区物业管理和社区居委会办公场地达到规定面积标准。因地制宜配套社区书屋、足球篮球运动场地设施、健身活动场所。构建“15 分钟社区服务圈”“5 分钟便民生活圈”。促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居住社区延伸。

完善餐饮店、理发店、药店、生鲜超市、通讯网点、银行网点、快件寄递服务点等便民服务设施。配套建设含办公、商场、休闲娱乐、儿童游乐、游泳馆、健身房等多功能的综合性商业中心。配套建设社会停车场，停车场同时具备车辆清洗、保养、美容、维修等功能，具备以场养场能力。商业区与居住区通过街道、绿化带进行物理隔离，做到居住区安静、商业区繁荣。

持续加强环卫设施规划建设。加大新建、改造城市公共卫生厕所力度，补齐公共卫生厕所短板。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目标任务：委托技术单位专题研究，系统梳理分析现状城市

更新地区重要公共服务设施（教育、医疗、体育、养老等）的服务水平，以完善生活圈设施为导向，提出重要公共服务设施结合项目建设要求与空间优化策略；依据城市更新“十四五”专项规划与更新单元指引，逐步完善项目实施在落实公共服务设施方面的相关技术标准体系。

3. 交通体系优化

优化城市路网体系。打通“断头路”，完善立体交通体系，加强交通节点堵点治理。城市道路建设强调现代城市街道设计理念，打造通行有序、稳静化的安全街道，绿色出行、生态种植的绿色街道，智慧出行、集约整合的智慧街道，功能复合、舒适宜人、文化传承的活力街道和低碳防灾的弹性街道。

完善公共停车服务设施。强化土地资源复合利用，充分利用边角地、夹心地、闲置用地等土地资源建设各类公共停车场。

加强慢行系统建设。通过慢行系统，把更新单元与重要商业区、集中办公区、城市公园实现串联，更新单元内新建改造一批人行横道、人行天桥和地下通道等无障碍设施，确保步行系统连续、安全、符合无障碍要求。

牵头单位：市城建局。

目标任务：2022年，打通主城区50条“断头路”，二七广场下穿隧道具备通车条件，畅通市民出行环境。2023年，彩虹桥工程建成通车，打通三环线道路的堵点。“十四五”期末，完

成农业路西延、紫荆山路-长江路组合立交、新龙路等一批重点项目，进一步完善快速路网络，渠南路快速通道全线建成通车，便捷主城区与航空港区之间快速交通联系。指导各开发区、市内五区每年在市区新增5万个公共停车场泊位(不含住宅小区、单位等建设的非公共停车泊位)。

4. 打造智慧城市

以需求为导向，在充分利用现有资源基础上，按照强化共用、整合通用、开放应用的思路，重点开展城市治理、民生服务、生态宜居、产业发展等智能化创新应用，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打破设备、组织间的数据孤岛，逐步打造智慧城市。

牵头单位：市大数据管理局。

目标任务：2023年全面推动公共服务、社会治理相关重点领域的数字化项目建设，年底前基本实现重点领域数字化项目建设全覆盖。到2025年，县域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全面展开，覆盖城乡的智慧社会初步形成，城市数字化水平在国家中心城市中位居上游。

(三) 提升城市风貌

1. 注重文化复兴

坚持延续历史文脉，坚定文化自信。传承中原大地厚重历史，继承先烈革命精神，彰显郑州黄河文化、黄帝文化、商都文化、武术文化以及戏曲文化等地方特色，做好“保护、传承、利用”

三篇文章。坚持应留尽留，注重城市文脉传承和城市肌理延续，保留郑州特有的地域环境、文化特色、建筑风格等“基因”，妥善处理好保留城市记忆和彰显城市风范之间的关系。加强对地域文化的内涵研究、载体拓展及品牌宣传，将历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更新，坚持以文化促产业、创品牌，推动文化与新兴产业紧密融合。

牵头单位：市文旅局。

目标任务：指导各开发区管委会、区县（市）人民政府，实施老旧街区、传统街巷环境综合整治，打造一批具有地方特色的民俗文化街、旅游休闲街区等魅力街区，彰显传统街巷文化魅力。

2. 升级城市形象

注重提升城市特色风貌。落实“适用、经济、绿色、美观”的新时期建筑方针，杜绝“贪大、媚洋、求怪”等建筑乱象。加强城市设计，提升城市环境景观风貌。新建建筑进行体量、高度、色彩、立面等要素导控。规范设置户外广告、牌匾标识，并与周边景观风貌相协调。对建成环境实施立面整治、亮化改造等提升局部风貌的改造工程。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目标任务：在更新项目规划管理过程中，将城市设计作为精细化管控城市风貌、塑造城市特色的有力手段，深入研究城市空间肌理，从提升城市活力、展现郑州特色等方面统筹确定重点地

段和重要节点的空间布局，明确其景观风貌管控要求，营造空间场所，实现历史文脉的传承、社区活力的激发与人居环境的提升。

（四）注重绿色生态

推进老旧公园提质改造，新建一批公园绿地。利用城市道路两侧公共空间，增加道路附属绿地。注重本土特色植物运用，降低绿地建设与管养成本。注重植物色彩季相变化，加强彩色植物运用。利用边角地、废弃地、闲置地等建设“口袋公园”“袖珍公园”等休闲场地。更新单元内达到“300米见绿，500米见园”要求。结合文化、旅游、体育等相关产业建设特色公园绿地。进一步合理布局，完善绿地结构；充分考虑城市公共绿地布局均衡性，加强15分钟生活圈居住区公共绿地配建。

牵头单位：市园林局

目标任务：以高品质公园游园建设为重点，建成西流湖公园、青少年公园等40个综合公园和专类公园，完成400个综合性公园、游园建设及提升工作，完成世纪公园、月季公园等10个拆围透绿和基础设施提升工程，塑造城市绿色发展新亮点。在城市外围，建成上街郊野公园、金水科教园区郊野山体公园等10个郊野公园。深入开展生态廊道系统性、连通性建设，全面提升生态廊道品质。开工建设长江路、尖岗路等20条生态廊道，完成生态廊道连通提升工程。2025年，建成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达到16平方米、绿地率达到37.5%、绿化覆盖率达到42.5%。

（五）增强城市韧性

树牢城市安全发展理念，构建全领域风险防控组织协调机制。强化安全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能力建设，统筹交通物流、供电供水、信息通讯等生命线工程防护建设。健全应急预案体系，合理规划布局应急避难、灾害避难场所，改善体育场馆等公共建筑和设施的应急避难功能。以郑州都市圈为核心建立区域救援合作机制，增强区域协同应急能力。

健全公共卫生应急管理体系。统筹疫情防控、医疗救治机构布局，构建以疾控中心、公共卫生救治中心、定点医院、后备医疗资源、应急救治设施组成的规模适当、布局合理、功能齐备、反应快速的分级、分层、分流防控救治格局，提升疾控中心能力水平。

加强全社会抗震消防能力建设。统筹考虑更新区域的实际情况，组织制定抗震、消防功能整体性提升方案，综合运用建筑抗震、消防新技术等手段，提升更新区域整体抗震、消防性能。深化消防“放管服”改革部署，增强火灾防控治理水平，推动消防救援力量全面发展，构建科学指挥、专常兼备、覆盖全面的消防应急救援体系。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支队、市城建局根据各自职责实施。

目标任务：建设郑州市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健

全应急预案体系；构建郑州都市圈协同联动机制。

（六）盘活低效资源

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扩大有效投资的意见》（国办发〔2022〕19号）文件精神，坚持存量提质，增量优选，推动城乡建设转型，深化城市更新内涵。以盘活利用“闲置土地、城镇低效用地”为主攻方向，推动节约集约用地向纵深发展；充分利用闲置厂房、加快闲置厂房转型升级引入新产业项目，加快盘活房地产停缓建项目和建成后闲置项目。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及相关规划，统筹产业结构升级、提升产业链、培优产业集群等因素，明确更新片区产业定位、落地条件、规模布局、性质用途、时序安排、保障措施等内容，导入适应性发展产业。

牵头单位：市资源规划局

目标任务：有序开展全市城镇低效用地的调查认定、规划编制、土地处置、建设实施等工作，分类探索科学有效的再开发模式；到2025年，全市低效用地再开发完成率达到60%以上，基本形成特色引领、创新增效、智慧赋能、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为实现全面转型高质量发展提供土地资源承载力。

四、实施步骤

（一）编制专项规划

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明确更新强度、公共设施配套完善、

生态和文化保护等原则和指标，按程序报市领导小组审定后实施。

（二）划分更新单元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充分考虑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覆盖范围，结合道路、产权、行政区划和社会治理单元等，合理划分城市更新单元，可以以一个社区、一个重要地段、一个街道为一个单元，也可跨社区（街道）进行划分。

（三）生成更新项目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有关单位，结合单元划分、区域发展实际和基层需求，生成城市更新项目，初审后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也可由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根据城市更新工作开展情况和区域更新需要，按程序生成城市更新项目。

（四）编制项目方案

更新项目产权清晰的，产权单位可作为实施主体，也可以协议、作价出资（入股）等方式委托专业机构作为实施主体；产权关系复杂的，由区政府依法确定实施主体。确定实施主体应充分征询相关权利人或居民意见，做到公开、公平、公正。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督导、协同项目实施主体编制辖区内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报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更新范围内具体项目名称、边

界和规模、土地供应方式、具体建设内容、建设运营方案、产业定位、投融资模式、进度安排等内容。审定后的实施方案确需调整的，应报市领导小组办公室重新审核备案。

（五）更新项目入库

城市更新项目经市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论证、公示后，提请市领导小组研究，通过后纳入城市更新项目库管理。城市更新项目库建立动态调整机制，对不符合在库条件的项目调整出库。

（六）过程监管与实施评价

各级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城市更新项目的过程监管和实施成果评价。根据各项目实施方案，以实施进度、实施效果两个方面作为主要考评依据，建立实施主体自评、区级考评、市级总评的三级更新评估方式。每半年评估一次，形成年中、年底考评报告。结合考评报告，建立黑白名单制度，对偏离更新目标的实施主体，列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承接城市更新项目。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领导小组建立“周调度、月通报、季观摩、年考评”工作机制，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解决重点项目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难点问题。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应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建立健全专项工作机制，协调推动辖区内城市更新工作。

（二）加强政策支持

各相关职能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抓紧研究制定各项更新政策实施细则和与城市更新相适应的审批流程，开辟绿色通道，加快办理城市更新项目前期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

（三）依法依规建设

各开发区管委会、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参与主体要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确保依法合规推进各类更新改造工作。组织实施中确保公开透明、公平公正，并接受社会各界和群众监督。

（四）注重宣传引导

加大对城市更新有关政策和典型项目的宣传力度，充分依托各种传播媒体，全面系统宣传城市更新理念和重要意义，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和支持城市更新的良好氛围。探索多种形式的公众参与，扩大城市更新的公众参与度和社会参与面，确保城市更新持续健康、平稳推进。

（五）严格督查考核

领导小组定期组织统一督导、考核评价工作，考评情况向社会公布。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绝对数量与占比相结合，建立完善评价机制，对工作推进快、标准质量高的单位和个人以适当形式予以表彰；对工作落实不力、动作缓慢、完不成目标任务的区县(市)、市直部门和相关单位给予通报批评。

本方案实施范围为郑州市中原区、管城区、金水区、二七区、惠济区、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上街区。航空港区可参照执行。

- 附件：1. 城市更新项目申请表
2. 郑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流程图
3. 郑州市城市更新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附件 1

城市更新项目申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亿元)	项目实施阶段(可多选) ①	所在片区留改拆 建情况 (m ²) ②	项目留改拆建情 况 (m ²) ②	更新项目类型 (可多选)	开完工 时间	总体目标	更新内容 ^③	进展 情况	备注
例	XX 城 市更 新项目	XX 公 司	20.2	<input type="checkbox"/> 策划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前期阶段 <input type="checkbox"/> 实施阶段	更新前总建筑面 积： 保留和改造面积： 改造中增加面积： 拆除建筑面积： 新建建筑面积： 更新后总建筑面 积： 拆除比：..% 拆建比：..%	更新前总建筑面 积： 保留和改造面积： 改造中增加面积： 拆除建筑面积： 新建建筑面积： 更新后总建筑面 积： 拆除比：..% 拆建比：..%	<input type="checkbox"/> 老旧小区 <input type="checkbox"/> 老旧街区 <input type="checkbox"/> 老旧市场 <input type="checkbox"/> 老旧厂区 <input type="checkbox"/> 片区提升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	20XX.X — 20XX.X	打造网红 设计、网 络传媒等 科技创新 产业的 主题公园	一期项目： 1. 保护修缮 XXX、XXX、XXX 等历史文化资源 2. 拆除老旧危 房，提档升级记 忆老街建筑集 群，引入设计产 业		

填表说明：

① 策划阶段指项目所在片区策划至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前期阶段指项目确定实施主体至项目开工；实施阶段指项目开工至项目完工投用。

② 改造中增加面积指在改造提升过程中增加的面积，如单层厂房隔为两层、商业建筑加盖一层等情况产生的面积。更新后总建筑面积=更新前总建筑面积-拆除建筑面积+新建建筑面积+改造中增加面积；更新前总建筑面积=拆除建筑面积+保留和改造面积；拆除比=拆除建筑面积÷更新前总建筑面积×100%，保留一位小数；拆建比=新建建筑面积÷拆除建筑面积，保留一位小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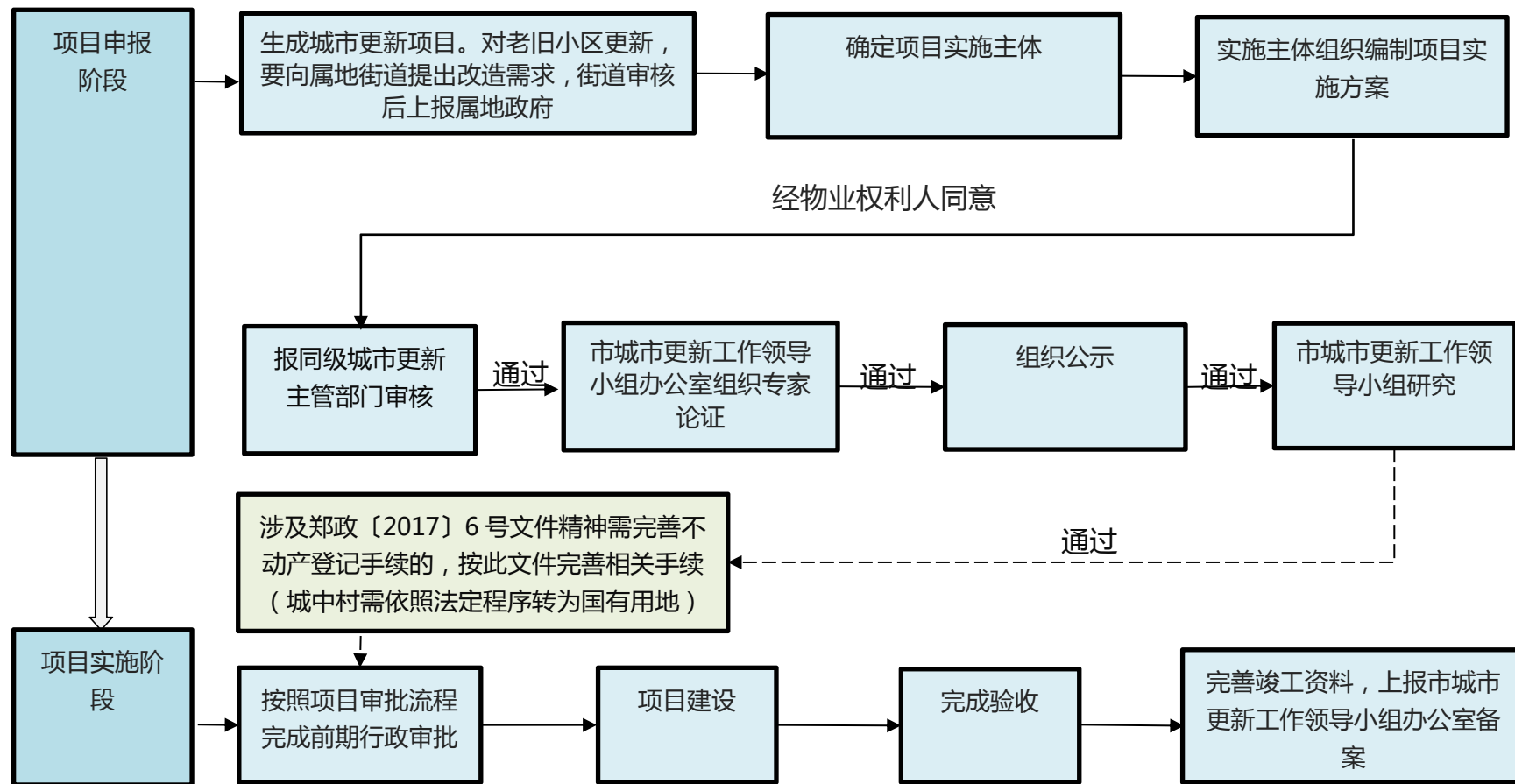
③ 如涉及多个子项目或多期项目的，可分别描述更新内容。

填报单位：_____（盖章）

申报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2

郑州市城市更新项目实施流程图



附件 3

郑州市城市更新工作考核管理办法

为加快我市城市更新工作实施,督促各单位严格履职尽责,形成合力,制定本办法如下。

一、考核原则

围绕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加快实施城市更新工作要求,遵照“项目带动、措施到位、夯实责任”的原则,坚持谁主管、谁考核、谁负责,做到权责一致。充分调动各开发区、各区县(市)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把精力聚焦到城市更新工作上来,形成“比学赶超”的良好局面,做到考核程序明确,评价标准具体,方式方法简便,指标量化科学,考核尺度统一,结果公平公正。

二、考核对象

(一) 12 个区县(市)人民政府: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惠济区、巩义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新郑市、中牟县、上街区。

(二) 3 个开发区管委会: 郑东新区、经开区、高新区。

三、考核内容

紧紧围绕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工作要求,每个县(市)至少要确定 1 块、每个区确定 3-5 块,根据片区历史文化特点,通过

调整规划、提升配套、完善功能、引入业态，激活片区价值，对城市更新项目确定的质量及数量、阶段推进情况、资金引入数额、项目落地效益、媒体宣传报道、领导讲评批示、日常履职情况等方面量化打分，具体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一）组织机构方面。主要考核城市更新工作组织机构、城市更新工作管理办法、实施方案等是否健全，是否把城市更新工作纳入当地政府（管理会）议事日程，主要领导是否参与了城市更新工作。

（二）项目进展方面。主要考核是否按照年度计划及项目实施方案推动项目更新落地。

（三）政策宣传方面。主要考核在政策宣传工作方便所做的具体工作。

（四）日常履职方面。主要动态实时考核报送资料、参加会议、工作总结、活动承办等日常履职情况。

（五）正负清单方面：主要考核工作是否取得特色创新，是否受到上级组织表彰奖励，是否发生党风廉政建设违法违纪问题、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节能减排、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安全生产等一票否决事项。

四、考核方式

（一）锁定考核项目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对象梳理报送城市更新项目，原则

上不再调整。在实施过程中,因不可抗拒因素确需调整的,考核对象需在考核节点前,将书面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提请领导小组研究。

(二) 自行摸底评判

各单位要结合考核内容情况,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细化量化考核标准,先进行自查自评自判,上报资料要详实、齐全,图文要清晰

(三) 考核小组打分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考核组对各单位上报考核材料,进行具体打分评判。原则上考核每年进行一次。具体考核细则在每年11月下发。

(四) 加强成果运用

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核定的考核结果,对排名前三的进行通报表扬,并予以一定资金奖励,对排名后三名的开发区、区县(市)进行通报。